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34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實施計畫1份 (35581844_1143033407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114年度國民小學「品德小故事徵件活動」，
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
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小學現職專任教育人員。

(二)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老師不得單獨報名，得與
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。

(三)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
三、徵件內容：

(一)文字創作：以故事或劇本方式呈現。（5,000字內）。

(二)多媒體：以微電影或動畫呈現。（5分鐘內）。

四、活動徵件日期：114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29日（星期
四）止。

幸安國小 1140117



QSAA1146000470

五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務處（地址：110
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）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共計10件，頒發獎狀、嘉獎2次、獎勵禮券5,000
元

(二)優選：共計10件，頒發獎狀、嘉獎1次、獎勵禮券3,000
元

(三)佳作：共計10件，頒發獎狀、嘉獎1次、獎勵禮券2,000
元

七、相關徵件規範及獎勵辦法，請參閱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1/17 文
交 换 08:14:40 章

裝

訂

線